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公 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今天的若干報章報導，內容有關本公司計劃與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競購美國國際集團的台灣業務。另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原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集資及將據此所得的款項用於購入一間位於大中華地區的保險公司的控股權益(「可能收購」)。

據原先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與博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購入公司，藉此提交有關可能收購的建議。於現階段，本公司概無訂立與可能收購有關的協議，而可能收購仍屆初步階段，不一定能成事。由於可能收購屬保密性質及仍屆初步階段，故除了原先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可能收購的任何進一步資料。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市場猜測或謠傳、可能集資或可能收購發表意見，亦將不會就此發表意見。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知會市場人士時再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